

## 关于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广州南沙置业有限公司）拟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工业园横沥一纵路东北侧、冯马路西北侧、临下九顷建设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引入医疗器械、医疗研究、生物制药三大类企业；拟建设9栋厂房、1栋设备用房、1栋开关房、1栋甲类仓库、1栋办公食堂楼和1座综合污水处理站。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937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91638.94平方米；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为600立方米/天，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300立方米/天。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设置员工食堂；工作日按330天/年计，具体生产制度由各入驻企业确定。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工业园横沥一纵路东北侧、冯马路西北侧、临下九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执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2、运营期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特别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

3、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6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2、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引进企业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芬顿氧化+一级厌氧+一级好氧+二级厌氧+二级好氧+化学除磷+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一涌，最后汇入洪奇沥水道。

3、项目运营期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喷淋+生物滴滤”装置处理后引至综合污水处理站楼顶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办公食堂楼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办公食堂楼楼顶22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1#厂房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1#厂房楼顶60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11#设备用房楼顶26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

4、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综合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经鉴别认定后，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交由专业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若属于危险废物则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9.9t/a、氨氮 1.32t/a、VOCs 0.727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9.9t/a、氨氮 2.64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 1.454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

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